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

委托单位：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咨询单位：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协议书

委托人：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咨询人：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内

二、（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2）：建设工程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3）：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4）：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5）：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6）：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7）：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咨询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1) 咨询服务费：收取¥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 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后，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3) 支付以上款项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发票。

(4) 本项目费用由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在梅州分支机构即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收取。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于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在咨询人交付咨询工作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壹份，咨询方执壹份。

委托人：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鸣雄

授权委托书

致：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我司承接的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的结算审核服务因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兹授权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代表我司全权负责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的发票开具及收款等事宜。

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分公司账务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44050 17286 51000 011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授权单位：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